

阳新县财政局文件

阳财发〔2024〕10号

阳新县财政局关于印发《开展财务管理违规问题专项治理工作》的通知

各镇场（区）、县直各部门（单位）、各国有企业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办、国办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》、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》和县委书记专题会议意见，县财政局决定2024年继续开展财务管理违规问题检查，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，全面规范财务管理，促进各单位履行好财务管理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。现通知如下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关于开展财务管理违规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

一、工作目标

通过开展财务管理违规问题专项治理，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，全面规范财务管理，提升财务管理水平，堵塞财务制度漏洞，筑牢涉财工作人员廉政意识，坚决铲除滋生腐败和不正之风的土壤，切实管住管好“钱袋子”。

二、治理范围

全县各镇区、县直各部门以及国有企业。

三、专项治理时间和内容

从2024年3月21日开始，6月30日结束。

重点检查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财务管理违规违纪问题，具体检查下列方面存在的问题：

- 1、财务制度建立及执行
- 2、报账、审批手续是否齐全
- 3、财务票据管理是否规范
- 4、违规乱发津补贴
- 5、国有资产处置登记
- 6、个人欠款
- 7、其他财务款项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由财政局牵头成立以党组书记、局长徐国梁同志为组长，分管局长为副组长，相关业务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下设专项

治理工作办公室，财政监督检查中心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，主要统筹部署专项治理工作，公开举报电话，设立举报箱，明确具体任务，指导、督促全县财政系统按要求开展全面清理、纠正整改和专项公示，研究建立长效机制等。

（二）强化责任追究。要切实负起责任，自觉提高政治站位，充分认识财务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对敷衍塞责，工作不力或者弄虚作假以及其他违纪违规行为的，要严肃查处，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（三）建立长效机制。要积极总结经验，举一反三，建章立制，规范管理，针对专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各单位要制定行之有效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，切实加强财务的日常管理工作，确保在规定时间内把检查出来的问题整改到位，堵塞财务制度漏洞。

附件：1、专项治理检查单位名单

阳新县财务管理违规问题专项治理检查单位名单

单 位	单 位	单 位
阳新县公安局	阳新县商务局	阳新县城市文明创建中心
中共阳新县政法委员会	阳新县统计局	阳新县政府房屋征收所
阳新县工商业联合会	阳新县医疗保障局	阳新县荆头山管理区
阳新县总工会	阳新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	阳新县木港镇人民政府
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阳新 县委员会	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	阳新县白沙镇人民政府
阳新县妇女联合会	阳新县老年大学（阳新县老干部 活动中心）	阳新县龙港镇人民政府
阳新县信访局	阳新县休干所	阳新县枫林镇人民政府
阳新县农业农村局	阳新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	湖北阳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
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		